

總統選舉得票差距千分之三內可聲請重新計票-兼論總統選

舉無效與當選無效概念

本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即將到來，新修正公布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也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一樣，增訂了有關有效票差距千分之三以內的重新計票規定，而選後也可能引發各種選舉訴訟，所以藉此就本法重新計票及選舉訴訟略作簡介，以讓讀者們能有正確的認識。

首先，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的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候選人可在投票日後七天內，向中央政府所在地的高等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的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並就查封的投票所在四十天內完成重新計票，再將結果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會要在七天內依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如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情形，則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情形，就要重行公告。至於重新計票的聲請要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的投票所，並繳納以投票所的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算的保證金。

又重新計票是由管轄法院選定地點，就查封的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重新計票時，法院會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可指揮選委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來協助。若重計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前述保證金就不會發還；但結果如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便要發還。不過，如有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則依上述規定查封的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不得再聲請重新計票。

其次，有關總統選舉訴訟也包括「選舉無效之訴」及「當選無效之訴」。前者是指選舉機關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此時檢察官、候選人可自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十五天內，以各該選舉機關為被告，向管轄法院（選舉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的高等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如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時，該選舉便歸於無效，必須定期重選。但違法如屬選舉之局部，則僅該局部選舉無效，並只就該局部定期重行投票。

關於「當選無效之訴」則是在當選人有：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對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競選、自由投票或執行職務，或對候選人賄賂使其棄選（俗稱搓圓仔湯），或在黨內提名期間有搓圓仔湯或賄選行為，或對團體、機構假借捐助而賄選，或以詐術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或賄賂選民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等情事之一時，選舉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三十天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詳見本法第一〇四條）。

要注意的是，當選人如有：不符須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且曾設籍十五年以上的選舉人，並且年滿四十歲始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回復國籍、因歸化取得國籍、大陸或港、澳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

則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或是當選人有曾犯內亂、外患、貪污、賄選、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等（詳見本法第二十六條），或是屬於現役軍人、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具有外國國籍等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或是曾被罷免解除職務四年內又參選等情形之一時，選舉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也可以當選人為被告，在其任期屆滿前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詳見本法第一〇五條）。至於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原當選人的當選便歸於無效；如已就職，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但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則不影響原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的行為。

最後，審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訴訟的管轄法院會設選舉法庭，並採合議制審理，也會優先於其他訴訟來審判，並以二審終結，也不可以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的法院原則上要在於六個月內審結。至於訴訟程序原則上準用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來進行。

- 相關法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3 條之 1、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06 條

